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文件

渝医保办〔2025〕92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确定首批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 通 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人力社保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
做好当前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
11号）等文件精神，推动长期照护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发
展，助力提高长期护理服务质量，更好保障长期护理保险享受待

遇群众的权益，经资质审核、实地考察、综合评估等环节，现确定 36 家单位为我市首批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培训机构要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培训收费标准备案，严格按照《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开展培训，确保培训内容覆盖核心技能、贴合岗位需求，实操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 60%，确保培训质量。其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社会组织、民办企业）需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增加长期照护师培训项目。

二、培训教材选用国家医保局组织编写的《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师资需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三、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学员参加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合格者颁发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全国联网查询核验。

四、实施“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模式，培训机构需建立学员就业跟踪机制，及时统计留存训后 6 个月内就业适配情况。符合条件的机构、个人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五、培训机构所在地医保部门要会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采取数据核查、巡查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对培训机构开展

长期照护师培训过程、办学能力变化的日常监管。市长期照护师培训机构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对未按规定开展培训、培训质量不达标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机构，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将按规定取消其培训资格。

附件：重庆市首批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单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首批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单

序号	区县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1	两江新区	重庆市两江金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民办企业
		重庆艺才技师学院	社会组织
		重庆市渝北区金博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民办企业
2	万州区	重庆市巴渝大嫂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重庆市万州职业教育中心	事业单位
3	黔江区	重庆市黔江区长城技术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4	涪陵区	重庆市渝涪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5	渝中区	重庆市渝中区神洲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6	沙坪坝区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	事业单位
		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	事业单位
		重庆市科讯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7	南岸区	重庆市医药科技学校	事业单位
8	北碚区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事业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指南针科技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9	巴南区	重庆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事业单位
		重庆市护士学校	事业单位
		重庆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其他
10	江津区	重庆市江津区富民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11	合川区	重庆市合川区诚信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12	永川区	重庆市永川区淘金职业技术学校	社会组织
13	南川区	重庆市小青蛙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14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名师堂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15	大足区	重庆市大足区聚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民办企业
16	璧山区	重庆市护理职业学院	社会组织
17	铜梁区	重庆市铜梁区创优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18	潼南区	重庆市潼南区创薪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19	荣昌区	重庆市荣昌博引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20	开州区	重庆市特丽洁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21	梁平区	重庆市梁平区宏达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22	丰都县	重庆市三峡职业技工学校	事业单位
23	垫江县	重庆市兴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民办企业
24	忠县	重庆市金艺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25	云阳县	重庆市现代技工学校	社会组织
26	彭水县	彭水自治县远宏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27	高新区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事业单位
		重庆市华晨医药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组织

